

2024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第一屆理事長盃暨花蓮太平洋全國小學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提倡國小學生排球運動及增進身心健康，並提昇國內基層排球水準，培養善良及正當體育風氣。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花蓮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花蓮高工、國立花蓮女中、花蓮富野渡假酒店。
- 六、比賽日期：113 年 03 月 16 日至 03 月 19 日(星期六至星期二)。
- 七、比賽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園區體育館、國立花蓮高工學生活動中心、國立花蓮女中體育館。
- 八、比賽組別：(一)六年級男童組 (二)六年級女童組 (三)五年級男童組 (四)五年級女童組。
- 九、參賽資格：凡中華民國在籍國民小學學童符合分組年齡限制者，並向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球隊登記之球員，均可依下列規定參加該組比賽：
 - (一) 國小六年級組：國小在籍學生（限以學校為單位，並在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 國小五年級組：國小在籍學生（限以學校為單位，並在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
- 十、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 2021~2024 版室內排球規則。
- 十一、比賽制度：
 - (一) 由大會根據各組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前公布。
 - (二) 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 15 分。
 - (三) 不使用自由球員並禁止跳躍發球。
 - (四) 種子隊編配依據：
 - 1、以 113 年和家盃第一名至第八名成績為種子隊依據。
 - 2、前四名隊伍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依序決定當然種子隊數，進入該組複賽，並與該賽事晉級隊伍一同抽籤(當然種子前三輪需避開為原則)決定籤位。如同一學校報名兩隊，則以第二階段登錄球員名單為準，兩隊選手不得互換，新進球員則不受限制。
 - 3、國小組種子隊若有空缺，則由次一名依序遞補。
- 十二、比賽用球：採用 **Mikasa 彩色球**。
 - (一) 學童五年級組採用三號彩色膠質球。
 - (二) 學童六年級組採用四號彩色膠質球。
- 十三、報名辦法：
 -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採線上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 線上報名方式：
 - 1、請至本會網頁「<http://www.ctvba.org.tw>」點選國內賽事項目，連結本賽事線上報名系統「<https://forms.gle/FVW7bLShN6f58JBA9>」登錄提交報名資料。各項報名資料不全者概不受

理，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資料提交後，系統將自動寄送各隊二封信件至報名時所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

(1)第一封信為「報名資料確認單」：「報名資料確認單」主要是確認各球隊報名資料的正確性與否，**不是**技術會議所要攜帶的「最終確認版本報名表」。

(2)第二封信為報名資料修改的連結：在報名期間內，若需修改或更換隊職員姓名、背號、出生年月日、或正式球員與替補球員順序的更換...等資料，請點擊信件中的連結進行修改，並再次提交報名表。若需再修改，請依此方式進行。系統將刪除舊的報名資料、保留您最後一次提交的資料。

2、報名時間截止後，本會將寄送「最終確認版本報名表」到報名時所填寫連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預計在 113/2/10 前寄出)。請各隊自行列印「最終確認版本報名表」，並於技術會議時帶至現場，作為球隊更改球員名單、職稱、號碼及行政管理人員名單之依據(以紅筆更改)，自行竄改名單者大會概不受理。

(三) 報名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請將報名費以現金袋採掛號方式於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前逕寄 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蔡先生收(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抽籤，逾期不受理)。非依指定方式寄送而遺失時，本會恕不負責。

*信封上請標明報名組別、隊名、聯絡人與手機號碼。

(四) 報名人數

1. 職員：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理各 1 人。

2. 球員：可登錄 18 名選手(含隊長)，以報名名單之先後順序為依據，前 12 名球員為正式球員，若須修改請於 113 年 02 月 02 日下午 5 時報名截止前進行，未進行最後名單確認者，大會將主動自後刪除多餘球員，球隊不得異議。

(五) 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六) 同意報名所填寫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七) 凡積分取得中華盃參賽資格而未報名者，停止該校二年不得參加本會主辦或輔導之各項盃賽

(八) 報名球員必須符合本會各級球員登記輔導管理辦法中登錄之名單。

(九) 各隊之職員欄需完整填寫，未填寫完整者不接受報名；球隊比賽時，若無職員到場，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

(十) 執行教練及教練均需具備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規定之各級教練證照，並需於報名表中載明教練級別，未具教練證照者不接受報名；未具相關規定教練級別者，不得於比賽進行時行使教練職權(領隊及管理不得行使教練職權)。

十四、抽籤：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臺中市豐原區田心路二段 290 號豐田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舉行，未出席抽籤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聯絡人：何森豪老師 0970-065-657。

十五、技術會議：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假花蓮富野度假酒店(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302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各隊需有職員乙名出席技術會議，不得由他人(校)代表出席，未出席者不得更改球衣號碼。請自行列印並攜帶「最終確認版本報名

表」參加會議。

十六、獎勵：

- (一) 各組報名球隊在30隊以上錄取8名、15隊至29隊錄取6名、6隊至14隊錄取4名、5隊以下錄取3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但需打出前八名名次賽計算積分。
- (二) 前八名球隊，得依參加中華盃資格賽積分辦法計算積分，累計分數前五名之球隊始能取得參加中華盃資格。

十七、附則：

- (一) 凡參加之選手需帶數位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應蓋有校長職官章）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以備查驗，各項證件均需以正本為憑。
- (二) 每一選手限報名一隊，不得跨組報名，若同時報名二隊（含）以上，需於抽籤會議前確定歸屬球隊，若未確定則由大會刪除該選手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三) 循環賽計分方式
 - 1、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 2、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遇局數2比0時，勝隊得3分而敗隊得0分，遇局數2比1時，勝隊得2分而敗隊得1分，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則得0分。
 - 3、前項積分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4、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 5、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 6、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 7、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 (四) 合法之抗議應由各隊領隊用書面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提出，如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效時，沒收其保證金，不得異議。
- (五) 若需查驗證件，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對球員資格之抗議，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六) 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號），球衣必須有中文隊名（隊名及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不得手寫或浮貼，如係浮貼則四周應以針線密縫，否則不得出賽），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且廣告圖文不得大於球隊隊名及背號。
- (七)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選手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及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八) 進入球場必須穿著膠質球鞋，並請勿在場內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
- (九) 參加中華盃總決賽錄取資格計分辦法：

1、基本積分：凡報名本賽事國小組之球隊即給予積分 1.5 分，惟各組各校僅以一隊計分。

2、名次加分：

(1) 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9 分，第三名 8 分，第四名 7 分，第五名 6 分，第六名 5 分，第七名 4 分，第八名 3 分。

(2) 如有名次並列時，則以名次前後分數加分後除以並列隊數，其商即為並列各隊所得分數。其計分方式為： $(4+3) \div 2 = 3.5$ ，每隊各得 3.5 分。

(3) 凡各組取得決賽資格未獲前八名者，給予積分 1 分採計。

3、基本積分加上名次得分後，即為該隊在該盃賽所得總分。

4、若一校報名二隊以上時，且二隊均進入前八名時，則以名次較佳一隊為計分對象，另一隊名次保留但不計分。

5、各球隊在同一學年中，至少須參加二次資格賽（永信盃、華宗盃、和家盃、理事長盃），方得列為參加中華盃計分對象。

6、任一球隊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外，並取消該隊在該次比賽之所有積分。

7、各球隊在參加各項資格賽中，採名次較佳之二次資格賽加上二次基本積分計之。以積分排名序之前十五隊（每校每組限一隊）取得參加中華盃總決賽資格，並以積分之多寡判定排名排定預賽分組；若積分相等時，則以該球隊在資格賽中所獲最佳成績依序判定；再相等時，則以基本積分多寡判定，若再相等時則並列判定為依據。

8、如取得中華盃參賽資格隊伍未達十五隊時，則以單一資格賽最佳名次積分錄取之；如積分相等時，則以參加資格賽次數較多者錄取；再相等時則以相同積分之學校參加各組隊數多寡判定之；再相等時則由本會抽籤判定之。

(十) 開幕典禮訂於 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花蓮縣立體育館舉行，請各球隊務必參加。

(十一) 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劉桂嘉小姐(02)2778-6222，電子信箱：ctvba.tpe@gmail.com。

(十二)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十三) 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意事項：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15 日。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八、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54892 號函備查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